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10102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「臺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
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相關資訊案，請
學校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17日北市教特字第
11131006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(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)：

(一)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：

- 1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- 2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0學年度(含)以前畢業生且目前未具
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- 3、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
並有居住事實者。(「居住事實」認定須檢附111年度7
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
簿(詳細記事)影本及檢附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
明。)

(二)111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，並領有特

輔導室 收文:111/11/21



1110006518

無附件

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證明之
各類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旨揭簡章電子檔將於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)(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—高中職)及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nse.tpmr.tp.edu.tw>)。

四、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請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
中心廖文君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2874-9117分機1601，或
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黃竹清先生，聯絡電話：
(02)2720-8889分機6344詢問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